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11月22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62

毒駕男多次無照駕駛想考照重啟人生

新北分署扣足存款後速發給清償證明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全力貫徹行政院力推之「五打七安」政策(五打：黑、金、槍、毒、詐；七安：治安、食安、道安、工安、校安、居安、資安)，某義務人涉嫌毒駕及多次無照駕駛與交通違規，共遭裁處新臺幣(下同)12萬6,600元，另滯納使用牌照稅1萬4,000餘元，經新北分署足額扣押其銀行存款後，由其母親陪同至新北分署洽書記官辦理分期繳納，最終依書記官建議，由新北分署收取已扣押之銀行存款，並當場發給已清償證明，由其持向監理站考領駕駛執照，儘速重啟人生。

新北市中和區之莊姓男子，前於106年1月間駕駛自用小客車，於中和區遭警方查獲吸食毒品且無照駕駛，經裁處6萬元罰鍰，且自107年1月25日(裁決日)起，1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。又於105年2月間及110年1、2月間無照駕駛小型車4次、無照騎乘機車1次、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未依規定繫安全帶2次，共遭裁處6萬6,000元，另滯納使用牌照稅1萬4,000餘元，相關案件經多次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均執行無著，而核發執行憑證暫時結案，復於113年9月間重新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併同於113年8月間移送1件違規停車遭裁罰600元案件，移送金額合計14萬1,000餘元。

新北分署於113年10月中扣押義務人2家銀行存款，扣足14萬1,000餘元，嗣義務人由其母親陪同，於113年10月25日至新北分署

洽書記官請求辦理分期繳納，義務人表示，其已忘記本件毒駕細節，因工作需要，急需考領駕駛執照，重啟人生。最終義務人接受書記官建議，由新北分署收取已扣押之銀行存款，並當場發給已清償證明，以利其持向監理站考領駕駛執照，助其儘速重啟人生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切勿無照駕駛及交通違規，以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，並應遠離毒品，以免害人害己又破財，萬一違規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，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。



←莊姓義務人(左)由其母親(右)陪同於113年10月25日至新北分署洽書記官(中)辦理分期繳納，最終接受書記官建議，由新北分署收取已扣押之銀行存款繳清相關欠稅及罰鍰。